（上接B065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以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以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若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修改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二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一）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一）项至第（五）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半数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财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以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财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以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增加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全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八）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全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九）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二）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对外投资、非商业银行业务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大额授信、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四十三）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四）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全性质的债券的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全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九）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十九）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机构、内设机构及海外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十一十）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二十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对外投资、非商业银行业务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大额授信、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对外捐赠、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三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四十三）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五）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十六十四）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八条、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及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和授权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授权股东大会的事项授权股东大会批准。 ……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和授权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授权股东大会的事项授权股东大会批准。 ……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行长提议时； （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行长提议时； （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决议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包括电话、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对以下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当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全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三）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非商业银行业务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七）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和授权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授权股东大会的事项授权股东大会批准。 ……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 （十八）审议批准本行当年累计发出总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0.5%的现金或等值物品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4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和授权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授权股东大会的事项授权股东大会批准。 ……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和授权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授权股东大会的事项授权股东大会批准。 ……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 （十八）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二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和监事。…… …… （十八）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二十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决议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包括电话、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对以下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当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全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三）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非商业银行业务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七）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和授权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程规定对需要授权股东大会的事项授权股东大会批准。 ……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 （十八）审议批准本行当年累计发出总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0.5%的现金或等值物品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4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决议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包括电话、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对以下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当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全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三）拟订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方案；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非商业银行业务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七）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决议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包括电话、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对以下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当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全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三）拟订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方案；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非商业银行业务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六）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七）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修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修改
第一百七十六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五）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七十七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五）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一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修改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第九章行长	第九章行长	
第十章监事和监事会	第十章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节监事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修改
第二节监事会	第二节监事会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 ……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改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改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五）-（七）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五）-（七）（八）（十二）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和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章程条款变动修改

第二百二十三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三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
第二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国家主管部门报送。 ……	第二百四十三四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等国家主管部门报送。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
第十三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章通知和公告	第十四章通知和公告	
第十五章 章程修订程序	第十五章 章程修订程序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十七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十八章 附则	第十八章 附则	

注：章程全文交叉索引序号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27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3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0名，其中胡天高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陈海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马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王国才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周志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荣森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四、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董事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3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浙商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浙商银行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浙商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浙商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四、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七、通过《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八、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浙商银行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2年度浙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朱玮明、任志祥、胡天高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对浙商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召开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朱玮